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 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的 公 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0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79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 地 补 偿 安 置 事 项 公 告 如 下：

一、被征 地 村 组（单 位）及 面 积

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项目拟征 收 韶 关 市 武 江 区 西 联 镇 沐 溪 经 济 联 合 社 属 下 的 集 体 土 地 9.2344 公 顷，其中林地 6.4272 公 顷、草地 0.8340 公 顷、养殖水面 0.8259 公 顷、其他农用地（不包含养殖水面）1.1331 公 顷，未利用地 0.0142 公 顷。

二、补 偿 标 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源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 市 浈 江 区、武 江 区 集 体 土 地 征 地 拆 迁 补 偿 标 准 的 通 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经济联社	林地	6.4272	21.8025	140.1290	21.8700	140.5629	280.6919
	草地	0.8340	48.4500	40.4073	48.6000	40.5324	80.9397
	养殖水面	0.8259	48.4500	40.0149	48.6000	40.1387	80.15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1331	21.8025	24.7044	21.8700	24.7809	49.4853
	未利用地	0.0142	19.3800	0.2752	19.4400	0.2760	0.551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91.8217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经济联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经济联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9.2344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491.8217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

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